

台山市 2020 年 1-7 月财政支出“食品监督抽检专项 经费”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广东省公共事务与社会治理研究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3
(一) 项目简介	3
(二) 项目资金投入支出情况	3
二、项目绩效情况	3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4
三、问题和建议	5
(一) 主要问题	5
(二) 改进建议	5
四、跟踪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附表 1：项目绩效跟踪评价小组意见表	7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项目起止时间：2020 年——2020 年

项目跟踪时间：2020 年 1 月——7 月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2020 年江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6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台山市需要承担食品监督抽检的任务量（千人 6 批次）为 2640 批次，覆盖 35 个食品类别，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量（千人 1.2 批次）为 744 批次。2020 年 1 月-2020 年 7 月期间共抽检了 1775 批次，覆盖了 31 个食品类别，其中抽检了食用农产品 800 批次，不合格批次为 8 批次。

（二）项目资金投入支出情况

2020 年项目总预算 396 万元，截至跟踪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实际支出（执行）资金 124.77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31.51%。资金主要用于食品检测费用。

本项目 1-7 月目标支付金额 198 万元，预算序时进度执行率为 63%，预算支出序时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未达预期的原因是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政府采购招标等原因导致前期食品监督抽检工作较为缓慢。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项目总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高全市食品检验量和食品抽检工作水平，达到全市食品抽查检验量每千人六批次，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建设平安广东、健康广东，率先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承担食品监督抽检 2640 批次。

2、年度绩效目标

对应绩效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或内容说明	指标值	1-7月指标值完成情况
产出	完成抽样检验量	完成食品抽样检验数量	≥ 2640 批	完成 1775 批次，占全年任务 67.24%
	食用农产品命中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合格批次/总批次	$\geq 2.3\%$	1%
	食品类别覆盖率	已抽样的食品类别/食品抽检总类别	$\geq 90\%$	88.58%
	食品抽检的时效性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5 号令《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要求。	-	按时完成
	控制每批检品费用不高于 1500 元	根据预算批复，每批次价格为 1500 元	1500	每批次价格约为 1500 元
效益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全年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0 起	0 起
	抽检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信息平台及时发布食品抽检信息	100%	100%
	抽检发现问题食品的及时处置率	不合格报告及时处理，进行风险控制和立案查处	100%	100%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95%	100%

(二)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按照相关实施方案开展各项工作，管理较为规

范，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2. 项目实际绩效与目标的差异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问效表显示，除了食品类别覆盖率指标外，其余指标均按进度完成。

三、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资金支付进度偏慢，资金支付比例仅为 31.51%。主要原因是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前期食品监督抽检工作较为缓慢，影响支付进度。

2. 食品类别覆盖率未达到年初设置目标。食品类别覆盖率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为 88.58%。

（二）改进建议

1.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把加快财政项目进度、尽快实现资金支付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要强化主体意识，项目单位切实负起项目支出进度执行的责任，在确保项目规范实施的前提下，及时有效地组织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支出，切实发挥资金效益。同时，要严防资金风险和违规、违法等问题的发生。

2. 提高食品类别覆盖率。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提出到 2020 年，食品安全抽检覆盖全部

食品类别、品种。食品类别覆盖率应该一开始就纳入计划范畴，并逐步提高到国家要求的水平。

四、跟踪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小组评分表详见附表 1。

附表 1:

项目绩效跟踪评价小组意见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扣分说明
1	资金管理(40分)	资金使用进度(30分)	制订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5分),没有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但有合同规定的资金支付的(3分),没有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也没合同规定的(0分)	5	
2			1.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95%-100% (25分); 2.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80%-94% (20分); 3.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60%-79% (15分); 4.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40%-59% (10分); 5.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20%-39% (5分); 6.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 20%以下 (0分)。 备注:资金的预算计划支出率,按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确定的支付规定计算,两者都没有的,按时间进度计算。	15	序时支付率 6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	1. 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10分); 2.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20%以下(7分); 3.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21%-40%(5分); 4.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41%-60%(2分); 5.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60%以上(0分)。	10	
4	项目绩效(60分)	经济性(5分)	1. 资金使用与预算计划无任何偏差(5分); 2. 资金使用超出预算计划 20%以内或低于预算计划(3分); 3. 资金使用超出预算计划 20%以上(0分)。	3	低于计划
5		组织性(5分)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5分);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酌情扣 1-3分;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0分)。	5	
6		完成抽样检验量(10分)	任务完后 100%,得 10分;完成 90%,得 5分;完成 70%,得 3分。	8	评分分值权重不在平均分的 0.7-1.3 倍之间,按 80%计分。
7		命中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命中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 5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90%,得 3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70%,不得分。	5	

		平 (5 分)			
8		食品类别覆盖率 (5 分)	食品类别覆盖率 100%，得 5 分；食品类别覆盖率 90%，得 3 分；食品类别覆盖率 70%，不得分。	2	88.58%
9		食品抽检的时效性 (5 分)	按时完成得 5 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5	
10		控制每批检品费用不高于 1500 元 (5 分)	每批次高于等于 1500 元，得 5 分，每批次低于 1500 元得 3 分。	5	
11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5 分)	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得 5 分，出现 1 宗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得 2 分。出现 2 宗以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得分。	5	
12		抽检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5 分)	抽检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得 5 分；抽检结果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得 0 分；	5	
13		抽检发现问题食品的及时处置率 (5 分)	抽检发现问题食品的及时处置率 100%，得 5 分；抽检发现问题食品的及时处置率小于 80%，得 3 分；抽检发现问题食品的及时处置率小于 70%，得 0 分；	5	
14		群众满意度 (5 分)	群众满意度 \geq 95%，得 5 分；群众满意度 \geq 80%，得 3 分；群众满意度 \geq 70%，得 0 分；	5	
总分：83 分 [优 (90-100) 良 (80-89) 中 (70-79) 低 (60-69) 差 (60 以下)]					